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 華 生 物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中期業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四年 <i>千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i>千元</i>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05,865	100,036
銷售成本		(49,193)	(50,872)
毛利		56,672	49,164
其他收益 其他淨虧損		317 (11)	789 (42)
銷售開支 行政費用 其他經營支出		(12,450) (16,652) (289)	(14,622) (9,808) (595)
經營溢利		27,587	24,886
融資成本	3(a)	(1,210)	(493)
除税前正常業務溢利	3	26,377	24,393
税項	4	(3,024)	(2,468)
除税後正常業務溢利		23,353	21,925
少數股東權益		(3,752)	(5,285)
股東應佔溢利		19,601	16,640

医十工的自水红板11111411			
每股盈利 - 基本	6	3.92仙	4.75仙
每股盈利一攤薄	6	3.92仙	4.75仙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i>千元</i> <i>(未經審核)</i>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投資證券 遞延稅項資產		92,461 53,761 1,148 5,512 152,882	69,071 61,664 1,148 5,701 137,584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及票據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 可收回稅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72 70,747 20,122 1,585 2,551 71,973	18,145 65,291 16,217 1,614 1,256 87,327
流動資產總值		192,550	189,85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應付供款及票據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税項		18,868 28,101 — 5,497 4,069	19,322 23,119 2,972 4,792 1,295
流動負債總值		56,535	51,500
流動資產淨值		136,015	138,35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0,755	74,644
I del no de lete V		70,755	74,644
少數股東權益		40,873	37,122
資產淨值		177,269	164,1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5,000 172,269	5,000 159,168
		177,269	164,168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РП ПТ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164,168	81,740
期內淨溢利		19,601	16,640
期內批准之股息	5	(6,500)	(16,000)
於九月三十日		177,269	82,3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12,976 23.08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15.637)(50.041)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2,693)9.72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27** 41,92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73** 24,689

(15,354)

(17,23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部份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作持續經營集團並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上一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據此,本公司於上一呈報期間內被視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非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包括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董事會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上一期間中期財務報表更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賴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採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分部報告

3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四年 <i>千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藥品 - 買賣 - 保健產品	69,157 32,159 4,549	72,095 24,180 3,761
分部業績: - 藥品 - 買賣 - 保健產品	12,190 12,660 1,338	15,453 8,489 226
減:未分配(支出)/收入一般資成本一税項一少數股東權益一其他股東應佔溢利	26,188 (1,210) (3,024) (3,752) 1,399 19,601	24,168 (493) (2,468) (5,285) 718 16,640
除税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税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減:資本化作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2,776 (1,566) 1,210	1,291 (798) 493
借貸成本之年度資本化率 (b) 其他項目:	5.1%	5.5%
存貨成本* 員工成本 退休成本 抵休舊 就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研究及開發成本	49,193 6,395 533 2,292 1,043 941	50,093 6,566 438 1,718 1,012 762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支出、經營租賃開支以及退休成本有關之3,335,000元(二零零三年:2,273,000元),有關數額亦包括在就上述各類開支各自披露之總金額內。

看 華 生 物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4 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現行税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撥備 退回稅項	2,808 1,049 (1,022)	1,562 1,594 (1,022)
	2,835	2,134
遞延税項 暫時差額之原有及退回數額	189	334
	3,024	2,468

香港利得税按期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之税率計提撥備。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賺取之溢利須按中國稅率24%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昆明積大為經認可之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稅收政策的規定,昆明積大獲享15%之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昆明積大獲单56%稅務減免可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在財政部貫徹《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中稅收優惠條款之實施辦法訂明高新技術企業之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最低為10%,根據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發出之批文,昆明積大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授予10%之最低稅率優惠。

依據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發出之通知,為數人民幣1,083,333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83,333元)之中國所得稅已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退還給昆明積大。

退回税項乃於獲批核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並予當年度之税項作出寬減。本集團不保證日後可獲 有關退税。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6,500 16,000

期內獲批准派付之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向本集團股東宣派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6,500,000元(二零零三年:16,000,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19,601,000元及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6,640,000元以及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350,000,000股計算。

由於呈列之期間並無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結算日後事項

增加於昆明積大之控制股權由65%至7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雲南醫藥集團訂立協議購入昆明積大5%權益,代價約人民幣6,350,000元,有效地使本集團持有昆明積大的控制權益由65%增加至70%。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由雲南省人民政府發出已更新的批准書反映權益變更。

積 華 生 物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積 華 生 物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可能收購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本集團與兩方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簽訂之權益鑒訂 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有意向雲南植物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收購合共 72%有效控制權益。本集團並無就收購建議簽定具約東力之協議。倘本集團就收購建議有任何簽訂 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職交所之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合資大批生產藥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Rintech Inc.(「Rintech」),一間根據美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擬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本集團及Rintech各自分兩期向合營公司投入資本,合共資本為3,000,000美元。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及Rintech將會分別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及20%股權。

合營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全資企業從事大批藥料之生產,主要外銷美國市場。有關與Rintech協議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出之公告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向股東畬發之稱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況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比上年同期維持健康及穩定增長,於:

- (i) 營業額,增加5.8%,約增至105,900,000港元;
- (ii) 毛利,增加15.3%,約增至56.700.000港元;及
- (iii) 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度增加17.8%,約增至19,600,000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分率
	<i>千港元</i>	千港 元	增加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5,865	100,036	5.8%
毛利	56,672	49,164	15.3%
股東應佔溢利	19,601	16,640	17.8%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司簡介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藥業製品,包括新製藥品、一般藥品及保健產品,以及買賣藥業製品。本集團目前在香港設立總部,並於中國設有十三條生產線,其中六條 生產線已獲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執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由超過800家藥業分銷商 組成,覆蓋全中國超過二十七個省份及自治區。

本集團共有三大主要業務分部:

-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新製藥品及一般藥品,其中馳名產品包括分別用作治療哮喘病及關節炎之氣雷他定及曲安奈德注射液;
- 買賣藥業製品。本公司擔任為歐洲多間藥業公司之中國分銷代理商,著名產品包括分別用作治療肝病及骨質疏鬆症之還原型谷胱甘肽及合成鮭魚降鈣素;及
- 在中國製造主要供香港銷售之保健產品,著名產品包括聖方2000(增強基本血液循環) 及盆炎凈(治療婦科發炎症狀之傳統中藥)。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來說,回顧期間可謂集進步與挑戰於一身。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約為105,9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5.8%,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7.8%至約19.600,000港元。

藥品

自製藥品繼續成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佔本集團期間營業額約65.3%(二零零三年:約72.1%),約為69,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72,100,000港元);反映此分部之營業額較去1年。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5,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約211%。

營業額及收益下跌有兩項主要因素。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調低業界多類抗生素產品之價格,導致零售價格平均跌幅達30%以上,令本集團十三項產品受到影響。此外,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SFDA」)引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指引,就出售抗生素作出管制,並規定只有符合資格之執業醫師方可出售非處方抗生素。鑑於市場適應新政策需時,本集團所出售之抗生素亦即時受到影響。

鑑於本集團早已預期有關變化,本集團已採取相應措施,包括透過推出新類型之非抗生素產品,包括治療哮喘病之氣雷他定以改變本集團出售產品種類,該產品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生產執照及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推出發售。產品多元化發展將可令日後任何監督部門之政策所導致市場出現變化之影響減至最低。

貿易

回顧期內, 藥品貿易之收益約為32,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4,200,000港元); 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33.1%。藥品貿易之分部業績增加至約12,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8,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49.1%。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顯著上升主要有三項因素。首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國家發改委批准在全中國調高本集團貿易分部其中一項主要產品還原型合脫甘肽之零售價格,令貿易分部業績即時受惠。其次,本集團上下員工致力開拓中國宣傳網絡及提高本集團營業員之專業水平已漸漸取得成果,令貿易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取得增長。同時,本集團在聯亡市自助推動本本集團作為筲靠及優質藥業企業之形象。最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市場推出了合成鮭魚降鈣素(治療骨質疏鬆症),本集團相信,此項產品日後將為貿易分部帶來重大利潤百獻。

保健產品

回顧期內, 本集團之保健產品收益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約3,800,000港元), 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21.0%。保健產品營業額僅佔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約4.3%(二零零三年: 約3.8%)。保健產品之分部業績大幅上升至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約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92%。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深信保健產品極具發展潛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對市 場推廣及研發新保健產品不遺餘力,推動了此項分部之銷售額及業績。

本集團在香港市場佔據有利位置,已作好準備迎合由於香港加強監控傳統中藥所帶來之種種利益。本集團在中國對註冊藥業產品之經驗,對期內本集團在香港成功為超過二十種產品辦理註冊發揮極大幫助。鑑於本集團在生產傳統中藥方面一直具有良好聲譽及豐富經驗,消費者對本集團傳統中藥之信心已進一步加強。

期內,本集團在市場推廣方面致力於加強直銷而非傳統宣傳渠道。因此,廣告開支已大幅減少,有助提升期內之分部業績。

研究及開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約760,000港元增至約940,000港元。隨著本集團有更多新產品進入臨床測試及試產階段,本集團預料有關成本將繼續增加。

新生產廠房之落成

位於昆明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新生產廠房已經落成,供本集團大幅擴充其開發新產品及推行新市場推廣策略之平台。本集團新廠房其中一條生產線為口服固體基本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GMP認證。

展望

經過致力精簡目前之管理及營運架構後,本集團目前擁有更具效率之架構。得到穩定及具經驗之管理隊伍支援,對制訂出有利之長遠業務方針非常關鍵,並決定本集團能否在藥業保持其強大及領先地位。

期內,中港兩地之政府政策急速轉變,然而其影響已被藥業界洞悉及消化。雖然面對多項不利因素,但由於本集團制訂了具有遠見及奏效之業務部署,故此與上年度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期內仍能提高其整體業績,並可望於未來年度繼續保持佳績。

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二零零五年將充滿機遇。雖然中國政府實施緊縮政策,但由於非典型肺炎及禽流感等流行性傳染病提高了大眾市民對疾病之關注程度,藥品及保健市場仍可望錄得增長。

就新藥品而言,本集團已推出了合成鮭魚降鈣素,並即將於下半年度推出兩種新藥品,分別為Artrodar及氣雷他定,預期此三種新產品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為營業額及業績帶來貢獻。

發展美國市場

本集團一直以把業務擴充至全球最大藥品市場之美國藥品市場作為一項長遠部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Rintech (一家主要從事研發大批藥料之美國公司) 訂立合營協議。該協議主要旨在於中國設立一所獲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食品安全與應用營養學中心(「FDA」) 認可之製造廠房,生產大批藥料供出口至美國市場之用,其次亦旨在運用Rintech之研究經驗研製及開發新產品。

在中國擁有一所獲FDA認可之製造廠房後,本集團在藥品業之地位將大幅提升,並將被視為國際公認之優質藥業產品製造商;發展出口美國之業務亦有助達致多元化市場發展及減低本集團對中國市場之整體依賴程度。

發展美國市場亦將作為日後網羅頂尖研究專業人員之平台,以供本集團日後開發至全球 各地均有註冊專利之新產品。

增長與收購

根據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兩份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擬收購雲南植物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之實際控股權益合共72%。目前尚未就擬進行之交易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然而本公司 將於就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擬進行之收購旨 在擴充本集團傳統中藥之產品種類。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可擴展產品種類及/或技術和研究能力之收購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7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300,000港元),當中約8.9%以港元列值,69.5%以人民幣列值及21.6%以美元列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沖目的設有為數1,000,000美元之遠期外滙合約銀行融資,並密切注意其外幣風險淨額。由於大多數交易及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外幣波動之影響屬輕微,而目前之對沖融資足夠短期所需。

看 華 生 物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68,200,000港元,當中約95,700,000港元已動用(包括約70,700,000港元為長期銀行貸款、18,900,000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及餘額約6,100,000港元為相關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信用狀)。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68,20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信貸額,相等於約147,200,000港元。已動用之約95,700,000港元銀行信貸中,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借貸,相等於約89,600,000港元。

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借貸適用之利率按年予以調整,於期末,人民幣5,000,000元貸款之年利率定為4.536%;人民幣15,000,000元貸款之年利率定為4.779%;人民幣25,000,000元貸款之年利率定為4.479%; 款之年利率定為5.49%及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之年利率定為4.94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1,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共28,280,000港元作為抵押。於期末,該有抵押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6,100,000港元屬信用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約為25.9%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7%), 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89,6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900,000 港元)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345,4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7,400,000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72,000,000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95,7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總額以保留資金用作可能進行之收購及合營企業。本集團以人民幣約6,350,000元之代價把於昆明積大之控股權益由65%增加至70%(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獲雲南省中國商務部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與Rintech Inc.簽訂協議,以在中國製造大批藥料主要供出口至美國之用。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雲南植物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之72%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傳統中國草藥藥品之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92,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9,9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5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支付之資本承擔約為1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約18,200,000港元),其中約1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8,200,000港元)已訂約。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資金來源為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800,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無須就任何須作出或然負債機備之重大法律程序負上責任。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71名員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3名員工)。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 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47歲,乃執業會計師兼任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於香港核數、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多年經驗。本集團相信馮先生之專業會計經驗及業務聯系定能有助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方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秉商先生及蘇秉樞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行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經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所委任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 退任。

於聯交所網頁刊載中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全部資料。

致 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 以及對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 為集團作出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友波**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計有執行董事三人,分別為劉友波先生、陳慶明女士及劉建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分別為馮子華先生、蔡秉商先生及蘇秉樞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登的內容。